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分红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在当年盈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2.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

3.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结合《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与董事、监事充分讨论，且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